江西警察学院 2021 年选拔优秀高职高专 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简章

根据省教育厅《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7 号)、《关于做好全省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赣教考字[2021]8 号)及《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修订)》(赣教高字〔2019〕17 号)文件精神,2021年我院将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联合培养法学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以下简称联合培养专升本)。现将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

- (一) 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 (二) 2009 年以后退役,取得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的退役士兵或取得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的江西户籍退役士兵。

二、报考条件

- (一) 普通考生报考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 2. 身体健康:
- 3. 高职(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高职(专科) 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的;
 - 4.2021年7月底前可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 (二)专项考生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 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

赛资格,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十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的;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三)、省级金奖(排位前三)的;③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并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国际级比赛获得前六名的。

- 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江西省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 3. 退役士兵: 2009 年以后退役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江西省户籍退役士兵或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的退役士兵。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1-1	4 9	专项计划			
类别 招生		普通计划	获奖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	退役	合计
专业			(含高水平运动员)	家庭毕业生	士兵	
法学 (代码: 030101K)	计划比例	80%	5%	10%	5%	100%
	人数	80	5	10	5	100

四、培养方式与地点

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在我院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共同培养下完成2年本科阶段的学习,学籍管理由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西警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培养地点在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五、网上志愿填报

- (一)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 9:00-2021 年 4 月 28 日 17:00 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 www. jxeea.cn)"专升本报考系统"。
- (二)对照《江西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 根据我院招生简章中的招生专业、计划及有关要求填报志愿,网报期间,考生所报志愿允许修改一次,逾期不予以办理。
- (三)考生网上志愿填报成功后,须网上自行打印报名表,并在 领取准考证时上交我院。
- (四)考生志愿填报是一种电子"契约",凡按志愿投档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要求我院退档,我院也不得以考生自愿放弃为由退录。

六、资格审查与准考证发放

- (一) 资格审查与准考证发放时间: 6月3-4日,8:30-17:00。
- (二)资格审查与准考证发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梅岭大道 1666 号,学院培训部大厅(距学院大门口 200 米处)。
 - (三)资格审查与准考证发放要求:

考生本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到我院进行报名材料现场资格的审核,核验合格者可领取准考证,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

1. 考生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考生报名表2份(专 升本报考系统打印稿)、毕业证(原件、复印件1份,应届毕业生如 暂无毕业证的提供预毕业证明)、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即高考录 简表复印件,本人信息清晰可见,加盖考生学籍所在学校招生部门公 章)、报名缴费凭证(纸质电子票据或截图)等有关报考材料。

- 2. 专项考生还需提供退役证书、获奖证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复印件由推荐学校教务处审核并加盖公章)。
- (四)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一旦发现考生弄虚作假, 立即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情节严重,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七、报名费缴纳

- (一) 收费标准:依据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6]446 号文件规定,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130 元/人。
- (二)缴费方式:通过"赣服通"平台进行专升本报名缴费,并查验、打印缴费电子票据。具体操作见附件 1"江西警察学院 2021年专升本考试报名缴费指南"。
- (三)报名缴费时间:2021年6月2日9:00-6月4日17:00通过"赣服通"平台完成缴费后并截图作为缴费凭据,6月3-4日领取准考证时出示,逾期缴费按考生自行放弃报名处理。

八、考试科目、时间及地点

(一)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科目(政治+英语+信息技术综合卷)和专业基础科目(法律基础知识)。

公共基础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制卷,卷面满分值 300分;专业基础科目由我院命题、制卷,卷面满分值 150分。专业 基础科目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大纲已于 3 月 30 日在我院官网

(www.jxga.edu.cn) "校园公告"栏公布。

(二) 考试时间

6月5日	6月5日		
9:00-11:30	14:30-16:30		
公共基础科目	专业基础科目		

(三) 考试地点

江西警察学院, 具体考场以准考证的考试地点为准。

(四)考生参加考试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证件不全者,一 律不得进入考场。

九、录取办法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招生考试录取办法执行。

(一) 录取成绩计算方式

考生总成绩=公共基础科目成绩(政治+英语+信息技术综合卷)+ 专业基础科目成绩(法律基础知识)

(二) 录取原则

按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分类择优录取,专项计划用于优先招收符合要求的考生,未完成的专项计划可转为普通专升本计划招收普通考生。

1. 普通计划录取原则

- (1) 公共基础科目成绩不低于省教育厅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 (2)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时, 公共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公共科目成绩相同时,按照政治、英语和信息技术课程顺序,单项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 (3) 缺考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 专项计划录取原则

- (1)享受专项政策考生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录取,录取原则比照普通计划录取原则。
- (2) 符合专项政策条件但未被专项计划录取的考生,可按普通计划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3) 缺考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十、学费和待遇

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按我院 2019 级法学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 (3880 元 /年/人)执行。

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与我院其他专升本学生在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就业创业帮扶指导、助学贷款、党员发展、毕业待遇等面享受同等待遇。我院将根据国家有关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规定,采取奖、贷、助、补、减等措施,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者,按 江西省教育厅赣教考字[2021]8号文件要求颁发江西警察学院本科毕 业证书(标注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联合培养法学专业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十一、疫情防控要求

-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属地和我院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 提交纸质《江西警察学院专升本考试考生健康申报和承诺书》(详见 附件2)。
- 1. 考生凭身份证到学院大门闸机(刷卡),进行身份识别、测温和"昌通码"查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我院,来自疫情重点区域和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还需携带 5 月 31 日(含)以后的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报告。

- 2. 体温异常(≥37.3℃)的考生,到大门处临时观察点复查体温, 并服从医务人员后续安排。
- 3. 经核验身份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进入校园后, 只能在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得在学院内随意走动,坚决避免扎堆聚集。
- 4. 健康码显示为黄、红码的,或身份证遗失的,需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户口本或当地公安机关户籍证明),或有其它疑问的,应在现场资格认定前 1 天咨询我院防疫办熊伟同志,联系电话:13870191291。
 - (二) 考生应做好往返途中和考试期间的个人防护。

十二、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徐老师、邓老师; 联系电话: 0791-88673039。

附件:

- 1. 江西警察学院 2021 年专升本考试报名缴费指南
- 2. 江西警察学院专升本考试考生健康申报和承诺书

江西警察学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